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36035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2號5樓

承辦人：少年輔導員陳冠銘

電話：(02)22665750 分機5043

傳真：(02)22667515

電子信箱：n09019@ntpd.gov.tw



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科學館701

受文者：中原大學心理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警少字第1132022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辦理本（113）
年第3次甄選聘用少年輔導員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少輔會組織擴編與改聘，俾推動相關少年輔導工作，建構完善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所需人才，擬就缺額辦理旨案。

三、公告、收件及甄選日期：

(一)公告及報名：奉核後至113年11月1日。

(二)書面審核：113年11月4日至11月7日。

(三)書面合格公告：113年11月8日。

(四)面談口試：113年11月15日（暫定）。

四、甄選與評分方式：

(一)初審（書面審核）：審核所繳交報名資料是否符合公開甄選簡章規定。

(二)為減少報考者時間，先行安排報考者口試時間順序，俟口試完畢，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少輔員正取3人，餘依序備取6人為候用人員，候用期間5個月，總分未達75分

中原大學



1139015453 113/10/18

113 年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甄選簡章

- 一、甄選名額：少年輔導員 3 人。
- 二、薪資財源：中央補助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少年輔導員 3 人。
- 三、聘僱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 四、工作性質：
 - (一)輔導組：辦理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工作，執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2 條事項。
 - (二)綜規組：辦理本會預防宣導活動、各項會議及各項訓練、輔導數據統計等相關行政工作。
- 五、工作待遇及資格：
 - (一)福利：勞健保、到職日隔年起享有休假、國民旅遊卡福利。
 - (二)執行風險工作費：符合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者，每月可支領新臺幣(以下同)700 元。
 - (三)薪資及資格條件：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且具有下列資格條件：

中央補助計畫聘用少年輔導員：3 人	
任用資格	支薪標準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規定。 二、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類)。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7 條應考規定。 四、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 	6 等 2 階 (296 薪點) 41,528 元 至 7 等 7 階 (424 薪點) 59,487 元
其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格特質：對少年輔導及犯罪預防工作有高度熱忱，能完成行政管理業務，並具有耐心、 	

責任感。

- 2、 具備行政工作、公部門文書處理（公文）經驗者尤佳。
- 3、 具備汽機車駕照者尤佳。
- 4、 本職缺為配合中央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應終止聘用關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5、 若聘用原因消失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聘用。
- 6、 薪點折合率依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9 日內授警字第 1130878080 號函規定。
- 7、 各學類畢業科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05873 號函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六、 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會官網「下載專區」或臉書粉絲專頁「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下載「113 年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甄選簡章」。

(一) 官網：<http://www.jdpc.police.ntpc.gov.tw/>。

(二) 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newtaipeiyouth>。

七、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八、 報名方式：於時限內（郵戳為憑）將報名表與佐證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會土城據點（236035 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 22 號 6 樓，請於信封上註記：應徵聘用少年輔導員）或於上班時間至該據點親繳。

(一) 填繳資料：下列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用 A4 紙列印，並依下列順序靠左使用迴紋針（勿使用訂書針）裝夾成一式 5 份。

1、 甄選報名表(含專業自評表及志願選填表)。

2、 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如有請檢附）。

3、 符合應試資格之學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請提供符合應試資格之科系在學證明，並於報到日前提提供畢業證書）

4、 學分成績單。

5、 實習證明。

- 6、工作離職證明（若有公部門證明請檢附；若為在職者，請檢附工作任職證明）。
- 7、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如有請檢附）。
- 8、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9、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從事專業工作相關經歷、參與專業工作相關訓練（研習）證明。

（二）凡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資料不齊者，請於通知期限內補齊，未補齊者視同放棄。

（三）資料書寫方式請以「標楷體」橫式繕打，字體大小「14」、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為「22」為標準，以A4直式列印。

九、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核通過者，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甄選相關注意事項。

（二）書審合格公告：1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於官網及臉書公告合格名單。

（三）口試：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依第1階段書審結果以電話通知口試，並公告於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請於安排口試時間提前半小時報到。）

（四）到職日：預定於113年12月16日到職。

十、口試地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2號5樓）。

十一、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備查。

（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請提供符合應試資格之科系在學證明，並於報到日前提供畢業證書）

十二、錄取進用

- (一) 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少輔員正取 5 人，餘依序備取 10 人為候用人員，候用期間 5 個月，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備取候用。正取人員倘放棄任職機會，須填寫「資格自願放棄書」以茲證明。
- (二) 錄取者於到職日準時上班，若未依規定時間到職者，視同放棄，由候用人員遞補。(甄試結果以電話通知本人，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
- (三) 經本會通知錄取者，應於到職日攜帶指定文件(錄取後另行通知)，以利辦理相關手續。
- (四) 若經查資料係為浮(虛)報或不實，本會將撤銷錄取資格。
- 十三、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聘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薪資財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補助計畫			
(依簡章說明選擇 勾選，如兩者皆可 請全部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預算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雙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宅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背面)		
※請將四周黏貼緊，勿浮貼			※請將四周黏貼緊，勿浮貼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應考資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碩士以上學位（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等）。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
------	---

以下資料，倘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學歷	畢業學校及系(所)		畢業證書字號	畢業年月
相關工作 經歷（應 屆畢業生 請填實習 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等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相關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工作	研究單位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一、 家庭概況：

二、 個人學經歷：

三、 人格特質：

四、 對工作的期待：

(表格倘不足請自行延伸)

◆報名檢附資料檢核(請檢附影本)

- ※請應試者自行檢核符合應試資格文件。
- 甄選報名表(含專業自評及志願選填表)。
 - 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
 - 學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 在校學分成績單。
 - 實習證明。
 - 工作離職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如有請檢附)。
 - 良民證。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應試者請勿填寫，由少輔會進行審查。
- 書面審查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 審查人員簽章處：

專業自評表

(以 1-10 分自評您的勝任程度或個人狀態，10 分表示完全能勝任，1 分表示完全無法勝任)

項目	自評分數	簡單說明
個案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個案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提供家長諮詢及協助		
輔導專業知能		
主動積極性		
獨立思考		
溝通協調		
領導		
配合度		
統整規劃		
挫折忍受度		
行政文書處理		
團隊精神		
跨專業合作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甄選聘用人員志願選填表

填表說明：

- 一、本會內部依業務屬性區分為「綜規組」及「輔導組」兩個組別，分述如下：
 - (一) **綜規組**：為少輔會總會，業務內容 9 成以上為行政工作，如辦理公文、採購、核銷、會議等內勤工作，無須參與 24 小時輪值備勤、夜間出勤及假日活動支援。
 - (二) **輔導組**：上班地點遍布全新北市，本會共有 5 個分會，工作內容為個案輔導、家庭工作及社區工作。
- 二、請於志願序欄位內，依個人志願優先次序排列，第一志願填寫數字 1，第二志願填寫數字 2，依此類推。
- 三、本表僅供本會分發作業之參考，實際分發情形將依本會勤務規劃而定。

志願序	辦公廳舍	負責轄區
	總會	行政業務
	板橋分會	土城、板橋
	新莊分會	林口、泰山、新莊
	新店分會	中和、永和、新店、深坑、坪林、石碇、烏來 汐止、瑞芳、雙溪、貢寮、平溪
	淡水分會	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三重、蘆洲 五股、八里
	鶯歌分會	樹林、三峽、鶯歌

~~歡迎成為新北市少輔會的一份子~~

NEW TAIPEI YOUNGESTER COUNSELING COMMITTEE

JOIN US!



BE FRIENDLY

新北市政府
少年輔導委員會
113年度招募少年輔導員



詳情請見臉書粉專公告，QR CODE ▶